

【明镜特稿】

“宪法日”众议邪教之害

——省会首个“国家宪法日”宣传现场见闻

文/淳于亮 图/小伟

2014年12月4日，第一个“国家宪法日”。一大早，省会民心河畔的西清公园就拉开了以“国家宪法日”为主题的法制宣传帷幕，各个展位有序排列，活动现场人流涌动。位于公园西南方向的一个展位拉出一幅“维护宪法、打击邪教、关爱生命、维护人权”的红色横幅，河北省反邪教协会、石家庄市反邪教协会联合承办的展位刚开展，人们便接踵而至，围了上来。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而邪教的活动，却公然违背国家根本大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。对此，群众又是怎么看的呢？在法制宣传现场，我们随机与群众聊了起来。

■ 邪教践踏基本人权

聊起邪教的话题，大家非常热烈。一位姓王的阿姨上来就说：“邪教是骗人害命的，俺们单位以前有个同事就是因为练‘法轮功’，不吃药不上医院，结果才50多岁，人就没了，人家孩子一提起邪教可气愤了。”

“邪教骗钱的事儿更多，李洪志、赵维山不都是江湖骗子吗？那些信邪教的人辛辛苦苦攒点儿钱，都让这帮玩意儿给骗去了。”一位姓吴的大姐说。

“前段时间还报道了山东‘全能神’杀人的案子，还有广东的一个邪教教主奸污女弟子的事儿，邪教就是社会的一大害。”一位刚晨练结束的杨大爷补充道。

……

解读：上述邪教之害，违背了《宪法》第33条关于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之规定；第13条关于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”之规定；第21条关于“发展医疗卫生事业、体育事业……保护人民健康”之规定。

■ 邪教扰乱公共秩序

“邪教肯定危害公共秩序，1999年‘法轮功’围堵中南海，影响多恶劣呀，石家庄也有‘法轮功’围堵省政府，我都亲眼见过。”杨大爷说。

“还有2012年，‘全能神’闹‘世界末日’，搞得人心惶惶的。”大家你一言、我一语说着。

除了危害社会治安秩序，邪教还危害社会生产和经济秩序。一位姓刘的大哥说：“我老家有一种‘传福音’的邪教，说入了教不用种地，米缸里能自己长出来米，这不是明摆着胡说八道吗？你们说这算不算危害国家的生产秩序？”

刘大哥这么一说，大家纷纷认同。一位姓安的大姐说：“好多邪教都卖东西，那东西合不合格咱先不管，就那贵得要命的价格，根本不值那么多钱。前一阵报纸上曾曝出多个邪教教主的一把纸扇子竟然卖了80多万，据说他们根本不交税。你们说这算不算危害国家的经济秩序？”

……

解读：上述邪教之害，违背了《宪法》第14条关于“发展社会生产力”之规定；第15条关于“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”之规定；第56条关于“依法纳税义务”之规定。

常怀“能力不足” 克服“本领恐慌”

省防范办多措并举 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

本报讯 “今天，我们继续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主要内容是观看专家授课辅导录像。”12月19日13时45分，省防范办全体人员齐聚会议室准时开始学习。这是省防范办今年以来第38个集中学习日的学习活动。

从去年7月份开始，每周周五下午的集中学习雷打不动，这已经成为全办人员的惯例。近年来，省防范办在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中，强化学习意识、突出学习重点、灵活学习方式，有效推进了学习不断深入。

当前，改革进入深水区，各种利益相互交织，矛盾错综复杂。如何面对新形势、迎接新挑战？省防范办“一班人”在实践中达成共识：只有常怀“能力不足”的忧患意识，以等不起的危机感加强学习，才能克服“本领恐慌”，为加强防范处理邪教工作

打下坚实基础。为此，办领导率先垂范，先学一步、多学一点，并带头讲党课、谈学习体会、作辅导报告，形成了“一把手”抓学习的领导机制。

理论学习是提高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的最佳途径，为此，省防范办将其作为“主修课”，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，容摆在首位，常抓不懈。把法律法规的学习作为“专业课”，将刑法、民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作为重点进行系统学习，研究、掌握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规律性。同时，加强宣传教育的学习，提高综合运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新旧媒体进行宣传教育的能力，通过广泛、深入地揭批邪教的本质、危害以及骗人伎俩，增强广大群众防范和抵御邪教的能力，以达到

“治未病”的效果。把党史、人文、科技、经济等内容作为“选修课”，按照“干什么学什么、缺什么补什么”的原则，组织引导全办同志紧密联系个人实际拓展学习领域，在勤学苦学、广学博学中拓宽知识视野、补齐素质短板、提升思维层次。

学贵有恒，难在经常。为使学习由“软指标”变成“硬杠杠”，省防范办制定了《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规定》等相关细则，通过制定学习计划、指定学习内容，确保学习时间、人员、内容、效果“四到位”。并灵活学习方式，将集中学习与分散学、请进来与走出去、研究性与课题化有机结合起来，切实增强学习实效。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，调动了全办同志的学习积极性，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晓勇

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”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邪教之害，决为国家之根本大法——《宪法》所不容！

新年即将到来，在依法治国再启新篇之际，在第一个“国家宪法日”，我们听到了来自民众的呼声。

“容忍邪教，就会国无宁日，民无宁日！”说得好！好就好在一语道尽邪教之害。邪教的罪恶本质，在于挟持他人的思想，从根本上剥夺公民的宪法权利；在于涂毒社会的文明，从根本上亵渎国家的宪法秩序。

反对邪教的斗争，不仅是国家机关与邪教组织的斗争，同时也是善良民众与邪教组织的斗争。依法惩治邪教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，依法同邪教组织作斗争就是遵守和维护宪法秩序。

代表公权力的国家机关不能容忍邪教。早在1999年，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、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就要求：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，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。2014年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进一步指出：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、涉黑犯罪、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，绝不允许其形成气候。

代表私权利的公民不能容忍邪教。如果任由邪教肆虐，那么其带给信徒的，除了悔不当朝的泪珠，还有永不愈合的伤痕；带给旁观者的，除了令人发指的惊悚，还有时时逼近的侵害；带给每一位公民的，就是“国无宁日，民无宁日”。

“铁肩担道义，妙手著文章”。新的一年，《明镜》将继续以笔为剑，创新邪妖；以文言志，志在诛邪。维护宪法，依法治国，绝不容邪教为害作乱！

【明镜评论】

宪法秩序岂容邪教破坏

范捷 淳于亮

【明镜简讯】

石家庄市新华区打造《明镜》一条街

本报讯 石家庄市新华区充分发挥《明镜》反邪教专刊效能，将联盟路部分路段作为《明镜》专刊免费发放“一条街”，每月为街道两侧银行、药店、服装专卖、超市、旧货市场、公园、中介、餐饮等200多家商户免费发放《明镜》专刊。

该活动开展半年多来，在附近群众、社区民警中收到了广泛好评。群众纷纷反映，通过服务上门的《明镜》专刊，进一步认清了各种邪教的丑恶嘴脸，深刻认识到了邪教的本质、危害和骗人伎俩等等，并学会了处置和应对身边发生的邪教活动。另据社区民警反映，现在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邪教的意识明显增强，把捡到的邪教反宣品及时上交警务站、居委会的概率明显上升；并有多名群众主动举报邪教人员散发反宣品活动。近几个月来，仅在该路段，公安民警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，就破获了3起邪教组织散发反宣品案件，抓获6名邪教违法人员，缴获大量邪教反宣品。

（听雪）

廊坊市提升新任大学生村官反邪教能力

本报讯 为使大学生村官更好地掌握反邪教知识和技能，提高带领基层群众反对邪教、抵制邪教的水平和能力，廊坊市防范办、市委组织部于日前对240多名新任大学生村官进行专题反邪教知识培训。培训中，详细讲解什么是邪教，与邪教斗争的形势任务，本地邪教活动特征，如何防范邪教等，使

大学生村官对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有了全面了解，为赴基层做好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。

该活动负责人介绍说，当前基层农村、社区仍然是各种邪教组织渗透的重点地区，因此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进一步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反邪教能力，是防范各种邪教捣乱破坏的有效手段。

（符子强）

【提个醒】

邪教活动呈现“五化”新特点

近一个时期涉邪教违法犯罪案件表明，当前“法轮功”、“全能神”、“门徒会”等一些邪教组织的传播呈现出“五化”特点。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高度警惕。

职业化。这类邪教组织成员大都接触邪教较早，习练时间较长，有的丢弃原有职业，有的抛弃家庭与亲情，将组织和传播邪教作为自己的职业，属于邪教组织的骨干分子。

家族化。调查发现，很多邪教组织成员之间都有亲属关系，如夫妻、父子、母女、叔伯、姨表、妯娌等。邪教组织成员依靠亲属的信任，快速发展新的组织成员，从而使邪教组织向家族群体化发展。

低龄化。邪教组织利用儿童和青少年思想单纯这一特点，把儿童和青少年作为重要发展对象。我省在今年制止的一起“门徒会”非法集会时发

现，有30多名未成年人参与邪教集会。“招远血案”也反映出这一特点，其中年龄最小的邪教涉案人员才14岁。

特务化。为逃避依法打击，各种邪教组织的骨干成员特务行为非常明显，其活动极其诡秘。

半公开化。与邪教骨干成员的特务化活动方式不同，邪教的一般信徒从事“传福音”等拉人入教时，却是在半公开的情况下进行的，他们公然通过走亲访友、走街串户等方式进行，因而常常被人们误以为是正统宗教而上当受骗。对此，广大群众尤其要提高警惕。

（王耀）

导读

打着“素食环保”幌子 敛财害人的“观音法门”

（详见三版）